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延安市安塞区蔬菜技术推广与营销服务中心）的（延安市安塞区蔬菜技术推广与营销服务中心安塞区蔬菜产业园生物制剂推广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鱼藤酮微乳剂），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杨凌馥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892.02万元，资产总额为8816.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苏云金杆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科诺生物(湖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8人，营业收入为3987.56万元，资产总额为3857.9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藜芦根茎提取物可溶液剂），属于（工业）；杨凌馥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892.02万元，资产总额为8816.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除虫菊素水乳剂），属于（工业）；杨凌馥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892.02万元，资产总额为8816.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含腐殖酸水溶肥），属于（工业）；杨凌馥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892.02万元，资产总额为8816.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534生物有机肥），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西淦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3814.42万元，资产总额为6127.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馥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2日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